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謹宣布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1) 金迪倫先生辭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
- (2) 歐敏慧小姐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3) 梅志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和授權代表。

#### 辭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宣佈，金迪倫先生(「金先生」)辭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歐敏慧小姐(「歐小姐」)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且不再擔任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及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第786條規定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金先生及歐小姐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 **委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布梅志雄先生（「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和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梅先生，四十九歲，擁有超過二十年財務、審計和會計經驗。梅先生加入本公司前，曾於多間上市集團和國際會計師行擔任要職，包括羅兵咸永道、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3）（「朗生」）和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麗盛」）。於麗盛，他曾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達七年，於朗生，他曾任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達到五年。

梅先生於加拿大 University of Lethbridge 取得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及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梅先生現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梅先生就任新職位及對金先生及歐小姐於任職本公司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雲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雲先生及羅輝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漢璽先生、梁兆康先生及鍾偉文先生。